

临夏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文件

临州环审发〔2025〕5号

关于对积石山县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中心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临夏地沃积山畜禽粪污处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甘肃利锦万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积石山县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该《报告表》评价结论和临夏州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技术评估报告，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积石山县石塬镇肖红坪村，总占地 23333.45 平方米。利用当地畜禽粪污、秸秆、尾菜等为原料生产有机肥，主要建设 1 条年产 20000 吨有机肥生产线、1 条年产 5000 吨有机无机复合肥生产线、1 条年产 5000 吨液体水溶肥生产线、1 条年处理 1000 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生产线，配套建设相关辅助设施。该项目

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92.3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3.85%。

二、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临夏州“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因此，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报告表》可作为项目生态环境保护设计、建设与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项目建设应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和《报告表》要求，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施工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管理，严格落实建筑施工场地“6 个 100%”抑尘措施，确保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运营期设置封闭式发酵车间，发酵、二次陈化、液体水溶肥生产工序产生的恶臭气体经引风机引至生物除臭装置处理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有机肥、有机无机肥复合生产车间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生产线产生的恶臭气体经负压收集+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等污染物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相应限值要求。

(二) 强化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废水沉淀后回用不外排，施工期设置防渗环保厕所，由当地居民定期拉运作为农家肥利用。运营期在厂区边界设置截排水沟，并建设1座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环保厕所粪污定期清掏至发酵车间堆肥。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分区防渗措施，严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三)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施工布局，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相关限值要求。运营期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确保运营期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相关限值要求。

(四)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施工期建筑垃圾分类收集，可利用的资源化利用，不可利用的运往相关部门指定地点合理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运营期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防疫废弃物、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暂存后定期交由有相应处理资质能力的单位处置，并做好危险废物贮存、转移台账，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除尘灰作为原料返回有机肥生产线利用；生物除臭塔废填料、废布袋由供应厂家回收，废包装袋、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五) 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应急措施和设施，强化环保设施安全管理，制定有效管用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有效防范环

境风险。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竣工后，应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及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在投入运行或实际排污之前，按《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投产运行后按《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做好台账记录、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等工作。

五、请临夏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按相关职责开展环境监管工作，临夏州生态环境局积石山分局要认真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你公司必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临夏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临夏州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临夏州生态环境局积石山分局、甘肃利锦万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临夏州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1月23日印